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個體業者資源回收作業指引

壹、緣起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署為持續落實垃圾分類工作，強化第一線資源回收工作者(個體業者)的防疫及安全防護，訂定個體業者資源回收作業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現階段建議依循本指引，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並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滾動檢討修正。

貳、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二、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工)具將資源垃圾自產生源運輸至回收、處理場（廠）之行為。
 - 三、分類：指資源垃圾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
 - 四、貯存：指資源垃圾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 叁、資源垃圾之收集、清運過程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措施。

肆、回收作業個人防護

一、回收作業前

- (一) 建議穿著下列個人防護裝備執行資源回收作業，並避免近距離飛沫、口鼻分泌物或體液直接接觸。
 1. 工作手套。
 2. 醫療或外科口罩，配戴口罩的步驟如下：
 - (1) 打開包裝，檢查口罩有無破損。
 - (2) 兩端鬆緊帶掛上耳朵，鼻樑片固定在鼻樑，口罩拉開到下巴。
 - (3) 將鼻樑片沿鼻樑兩側往下輕壓，讓口罩與鼻樑貼緊。
 - (4) 檢查口罩與臉部內外上下是否密合
 3. 佩(穿)戴反光式背心及帽子、斗笠。
 4. 垃圾夾。
 5. 其他可避免直接接觸。
- (二) 量體溫

1. 體溫低於37.5°C得執行回收工作
2. 發燒（體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出現類流感症狀及經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請在家休息，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所在地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回收作業中

(一) 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洗手或酒精乾洗手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打噴嚏、如廁及執行回收工作後，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等黏膜部位。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需要時，可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清潔消毒。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僅量避免交談。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醫療/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三、回收作業後

(一) 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立即執行衛生清洗。

- (二) 資收物貯存及環境衛生視需求消毒，建議消毒水可以用 1：50 稀釋漂白水(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執行消毒作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執行清潔消毒工作，應戴手套，以避免直接接觸。]

(三) 貯存設施及地點，需符合下列規定：

1.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2. 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3. 貯存置於戶外者其設施建議符合下列規範
 - (1)不洩漏污水。
 - (2)不發生腐敗臭味。
 - (3)可防止雨水滲入之遮雨設施。
 - (4)可防止貓狗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 (5)可配合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
 - (6)易碎物品需有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分區貯存設施或容器(廢玻璃容器、照明光源等)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者。

